【B】

【同意公开】

吉科发办〔2017〕103号

对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06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宋柏林代表：

您在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促进吉林省中药材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省内中药资源的大数据库”的建议

对于中药资源大数据库的建立，省直相关部门十分重视。省中医药管理局牵头完成的全省52个县（市、区）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覆盖了全省总面积的98.75%，基本摸清了我省中药资源的情况，积累了大量中药资源相关数据，并建成了5个国家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中药材资源和生产数据库建设。《关于推动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实施意见》也提出，到2020年，全产业链、全程可控的中药材产业综合发展体系基本完善，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生产稳步发展，成为医药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省林业厅将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建立野生药材种群人工繁育基地，全面保护生物物种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保存种质资源。

二、关于“要加速中药材种植养殖生产以及炮制加工等技术规划的制定”的建议

中药材是我省医药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省科技厅一直将中药材作为重点，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先后投入省及国家科技经费2.65亿元，建立了人参、五味子等36个中药材品种46个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并相应制定了生产操作规程，已有人参、西洋参等7个品种12个GAP基地通过国家认证。省工信厅共组织35个企业申请项目，获得扶持资金7660万元，建设了人参、西洋参等15种道地药材种养殖规范化基地。

省科技厅先后投入科技经费近500万元，支持了“吉林省中药材标准提升与建立”等项目，加强中药材标准及炮制规范的建立。省食药监局联合省中医药管理局正在组织省内相关科研单位起草符合我省特色的吉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9年底完成修订、出版、发布任务。目前已开始着手质量标准研究工作，待研究完成后进行论证，完善并更新我省的地方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省农委牵头组织制修订人参国际标准1项、国家标准10项、地方标准46项。

《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中药材生产技术集成与质量标准提升。下一步，省科技厅将不断强化产地加工技术和炮制加工技术研究，推进中药材地方标准和炮制规范制修订。省食药监局将加快吉林省中药材标准体系建设纳入全省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内容，推进中药材产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加快中药材地方标准和炮制规范制修订工作。

三、关于“要加快中药质量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建设”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升中药材饮片质量，统一中药材饮片质量评判标准，国家发改委认定长春中医药大学等单位建立国家第三方中药检测（北方）中心，中心的成立将对提升中药材和中成药质量标准，完善中药质量评级体系，打造优质中药，保证人民群众用药的安全有效发挥积极作用。

《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鼓励和支持中药材标准化第三方检测等第三方检测认定中心建设。下一步，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等部门将强化要素集成，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推进中药材标准化第三方检测等第三方检测认定中心建设，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经费支持。

四、关于“要建立中药材可追溯系统”的建议

中药材可追溯系统的建立，对于促进中药质量可控、提升中药材市场竞争力、保持行业发展的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省农委正在牵头推进人参追溯体系建设，组织成立了以抚松县参王植保有限公司为基础的长白山人参种植联盟，以联盟为核心构建了互联网平台，依托该公司与参农建立的密切联系，建立了联盟成员内部的人参生产基础档案，通过一整套环环相扣的管理机制，做到产品来源清晰，数据信息全面，对申请入市的作货人参赋予二维码标记，实现产品种植信息的可追溯。

《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控制技术，完善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关于推动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实施意见》也提出，要加快[中药材](http://www1.zgycsc.com/)可追溯体系建设，继续完善以抚松万良长白山人参交易市场为主体的[中药材](http://www1.zgycsc.com/)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加强 “长白山人参 ”品牌可追溯系统和梅花鹿溯源体系等建设。开展[中药材](http://www1.zgycsc.com/)种植基地地理信息系统与资源监控体系建设。下一步，省科技厅将加快推进中药材可追溯系统的建立。省农委从“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入手，鼓励“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生产企业与种植联盟生产基地进行对接，鼓励联盟种植基地成为“长白山人参”品牌原料生产基地，上下贯通，在品牌产品种植信息可追溯的基础上，实现加工信息的可追溯，争取年内将纳入区域公用品牌的33户企业116种产品实现全程追溯，争取在两三年内实现人参全程追溯的全覆盖。

五、关于“要实现中药材产业核心化经营向多元化经济的转变”和“要逐步将中药农业与中药工业生产链条融合”的建议

加快中药材产业发展，是立足我省中药材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关于推动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要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加快推进产业化经营与开发。积极推进[中药材](http://www1.zgycsc.com/)家庭农场、合作社等多种经营模式加快发展，实现集约化经营；要推进我省[中药材](http://www1.zgycsc.com/)生产企业与省内外制药企业开展实质性合作，实现[中药材](http://www1.zgycsc.com/)生产基地与消费终端市场的有效对接，发展[中药材](http://www1.zgycsc.com/)产业化生产经营；要积极创造条件，推动[中药材](http://www1.zgycsc.com/)生产从分散生产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组织化生产方向转变，不断优化[中药材](http://www1.zgycsc.com/)生产组织机构，提高产业化水平。下一步，省农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将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的推进与落实。

感谢您对我省中药材产业乃至医药健康产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给予高度关注，与我厅建立经常性的联系，不断提出好的建议，为积极推进我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5月31日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牟善春 0431—88953266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